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頒佈的新規例(包括禁止多於四人在公共場所聚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午夜起計14天內生效，本公司謹此將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遵守上述新規例。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即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所有經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有效用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尚未交回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